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2018 年 8 月 17 日，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 5 人，分别为季绍良、杜勇、何凤慈、余建伟、熊海田），公司董事长刘群、董事李洪未能出席，董事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代董事长刘维先生主持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；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